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oyce Services Limited（「Joyc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而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該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面客戶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全部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及該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之成本值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須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外幣

以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入賬。以該等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已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地區分類），而每個分類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類內之集團實體之間抵銷。分類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期之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之期間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價（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性質，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附註22(v)所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流動資金之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信貸分別約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及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2)。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資產值將因外匯匯率有變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甚短,故此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認為,此等資產及負債按與公允價值相若之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70,103	148,806	-	718,909
業績				
分類業績	1,833	(111,666)	4,016	(105,817)
融資支出				(8,619)
稅前虧損				(114,436)
所得稅收入				1,597
本年度虧損				(112,839)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2,723	12,410	-	185,133
未分配資產				753,220
綜合總資產				938,353
負債				
未分配負債				291,806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淨額	6,859	5,053	-	11,912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8,903	105,726	-	874,62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55	2,004	152	21,911
融資支出				(10,271)
稅前溢利				11,640
所得稅支出				(3,414)
本年度溢利				8,226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6,786	14,550	-	231,336
未分配資產				832,503
綜合總資產				1,063,839
負債				
未分配負債				316,833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淨額	1,807	410	-	2,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除按客戶之地區分佈分析外，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384	14,516	-	5
中國其他地方	905,409	1,026,670	626	1,451
	910,793	1,041,186	626	1,45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西安市人民政府發出通告，西安生產廠房（「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根據該通告，政府鼓勵位於西安生產廠房所在地區之企業遷往西安其他新工業區及物流區，以符合政府之市鎮重建計劃。於結算日，本集團仍與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重置廠房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並於西安物色其他可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地區。鑑於有關磋商無甚進展，故目前難以預計由重置廠房至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所需之時間。董事會預期或需時兩至三年或以上。

鑑於西安華聯未來須進行樓宇遷拆工程，暫時未能確定磋商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所需之時間，西安華聯可能縮減經營規模，加上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可能令存貨以及廠房及機器不適合及不可作日後生產之用，均預期會大幅降低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已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此外，西安華聯與其客戶暫時終止貿易關係亦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構成影響，故本集團已就或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續)

已計提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3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35	—
撇銷存貨	49,432	—
	112,242	—

7.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913	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	699
其他職工成本	13,657	14,329
職工總成本	16,132	17,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98	40,69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1,024	96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422	41,66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865)	834
核數師酬金	465	4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12	2,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6	740
並經計入：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47	658
利息收入	639	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90	228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1,823	2,170
董事酬金總額	1,913	2,398

董事之酬金總額乃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七位 (二零零五年: 六位) 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元江	-	840	-	840	923
施江芳	-	533	-	533	527
蔡禮任	-	180	-	180	720
陳玲	-	270	-	2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	30	-	-	30	30
于吉瑞	30	-	-	30	160
李曉偉	30	-	-	30	38
	90	1,823	-	1,913	2,398

9.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三位 (二零零五年: 三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 (二零零五年: 兩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45	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757	961

兩個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收入)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1	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2	3,140
	2,133	3,166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	—
遞延稅項(附註16)	(3,729)	248
	(1,597)	3,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本集團一部分之溢利無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司法權區納稅。

10. 所得稅(收入)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收入)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稅前(虧損)溢利	(114,436)		11,640	
按所得稅率23%(二零零五年:23%) 計算之稅項(附註)	(26,320)	(23.0)	2,677	2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 之稅務影響	26,887	23.5	1,966	16.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1,807)	(1.6)	(822)	(7.1)
稅項寬減期間收入之稅務影響	-	-	(493)	(4.2)
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357)	(0.3)	86	0.7
其他	-	-	-	-
所得稅(收入)支出及本年度 之實際稅率	(1,597)	(1.4)	3,414	29.3

附註: 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省份之平均稅率。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約港幣73,362,000元(二零零五:純利港幣3,5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五年:686,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5,242	354,578	31,152	7,766	8,706	617,444
添置	72	-	5	-	1,379	1,456
轉撥	6,859	-	-	-	(6,859)	-
出售	(1,201)	-	-	(181)	-	(1,3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72	354,578	31,157	7,585	3,226	617,518
匯兌調整	13,258	21,842	1,816	443	194	37,553
添置	-	42	14	-	570	626
出售	-	(97)	(217)	(855)	-	(1,1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30	376,365	32,770	7,173	3,990	654,52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650	214,203	31,146	6,903	-	306,902
本年度撥備	11,067	29,291	-	336	-	40,694
出售時抵銷	(477)	-	-	(163)	-	(6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40	243,494	31,146	7,076	-	346,956
匯兌調整	3,914	14,702	1,713	415	-	20,744
本年度撥備	10,614	23,363	-	421	-	34,39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37	6,338	-	-	-	32,375
出售時抵銷	-	(59)	(182)	(769)	-	(1,0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05	287,838	32,677	7,143	-	433,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25	88,527	93	30	3,990	221,06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32	111,084	11	509	3,226	270,562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3,441	41,948
流動資產	1,024	966
	44,465	42,914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6,175	476,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156	71,087
	547,331	547,262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18	3,647	11,036	22,901
計入收入	1,034	(1,823)	541	(2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52	1,824	11,577	22,653
匯兌調整	555	(72)	695	1,178
(於收入中扣除)計入收入(附註10)	873	(834)	3,690	3,7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0	918	15,962	27,56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6,822	33,269
在製品	117,647	194,872
製成品	11,704	17,487
	186,173	245,62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85,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1,336,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7,255	62,166
31至60天	38,938	77,000
61至90天	48,888	46,906
91至180天	70,052	45,264
181天至一年	-	-
	185,133	231,336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1.5厘至3.5厘之市場利率(二零零五年:1厘至2.5厘)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61,4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35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218	14,651
31至60天	1,015	14,677
61至90天	2,959	13,430
91至180天	16,323	12,676
181天至一年	28,192	4,026
一年以上	8,731	1,893
	61,438	61,35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一名董事之貸款

此為廖元江先生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192	119,4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82,372	80,539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947
	182,564	204,972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82,564	204,614
一至兩年	-	358
二至五年	-	-
	182,564	204,97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82,564)	(204,614)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358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以港幣計值	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4,000	9,800,000

一家集團公司獲銀行授予以港幣計值之借貸由本公司擔保。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22.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實際借貸利率由5.18厘至7.02厘(二零零五年:3.49厘至7.18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港幣75,5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由於加權平均利率與各自之市場利率相若,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	85,218	85,979
廠房及機器	51,849	34,427
	137,067	120,406

- (ii) 本集團存貨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00,000元);

- (iii)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

- (iv) 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及

- (v)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已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由於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並就資產計提全數撥備,因此遭暫押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法定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	686,400,000	68,640

24. 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i)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附註ii)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8,576	8,629	477,205
本年度虧損	-	(849)	(8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8,576	7,780	476,356
本年度虧損	-	(452)	(4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76	7,328	475,904

附註：

- (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475,9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6,356,000元），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468,5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8,576,000元）及累計溢利約港幣7,3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80,000元）。

25. 或然負債

根據一份由本集團與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與該銀行就追討江門華聯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24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241,000元）之法律申索達成和解。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757	1,386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5	1,3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4,621
五年後	-	2,310
	370	8,288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為期1至20年，而於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須付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610	5,239
一至兩年	5,610	5,239
二至五年	14,725	13,751
五年以上	50,994	52,861
	76,939	77,09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次授出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授出之日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幅度介乎18%至20%不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年度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西安人民制革廠達成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該附屬公司廠房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月租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102,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付租金約港幣52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55,000元）予西安人民制革廠，而已付金額乃按租賃協議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項租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

(c)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6(c)。

(d)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90	22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3	2,1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1,913	2,3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原料採購及 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嘉聯皮革」) (前稱新會嘉聯皮革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產銷皮革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9,193,996美元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15,000,000元 附註(ii)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522,000美元	70.5% 附註(iii)	產銷皮革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及 原料採購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600,000元	51% 附註(v)	產銷皮革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樺連(香港)之遞延股實際上並無附帶任何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 (iii) 江門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華聯之註冊資本70.5%，但在江門華聯對合營方支付每年之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華聯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26(c)。

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根據其於江門華聯之出資比例可享有江門華聯所有剩餘資產之分派。

-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之嘉聯皮革註冊資本達14,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美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由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分派之40%（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之49%股權比例），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樺連(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就本集團之利益放棄該項溢利分派之其餘權益。故此，本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之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